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佳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81491665號公告影本1份 (A2102000011081410560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  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1449號 品名「"優生"來律因錠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6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1449號 品名「"優生"來律因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